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6〕7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位复核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复核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届八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位复核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我校或者已获得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复核工作的领导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是学位复核工作的受理机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位办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复核申请人自收到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决议的十日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学号、培养单位、学科专业、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等）；

（二）明确的复核内容、理由和要求；

（三）复核申请人的签名和申请日期；

（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学位办自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发现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复核申请人在三日内补正。复核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自愿撤回本次复核申请。

第七条 在学校作出正式复核决定前，复核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撤回复核申请。撤回后，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受理

第八条 学位办自收到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作出予以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予以受理：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资格；

（二）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三）明确的复核内容、理由和要求；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复核申请的；

（二）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或者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已被学位办或者有关机关受理过的；

（四）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第四章 复核

第十一条 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程序如下：

（一）学位办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复核小组进行复核。

（二）复核小组原则上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法务专家及同行专家组成，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复核申请人导师及有利害关系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人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三）复核小组对复核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复核申请人应当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时，须提供书面说明。

（四）复核小组在全面复核的基础上，依照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复核结论：

1. 经复核，原决议在主体、条件、程序上均符合规定的，驳回复核申请，维持原处理决议；

2. 经复核，原决议在主体、条件、程序上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认定原决议不当，建议根据情况撤销或者变更原处理决议。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六）复核决定撤销原处理决议的，重新启动相关程序。复核决定变更原处理决议的，按变更后的决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复核申请人。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复核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学号、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等）；

（二）事实、理由、依据及复核决定；

（三）作出复核决定的日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的学位复核工作，由教务处或者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开展。

第十四条 在复核期间，不停止原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决议的执行。对于即将到达最长学位申请年限的复核申请人，学位复核不延长其最长学位申请年限。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